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施行。復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為解決本辦法施行後，執行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徵收之審查及查核等作業所遭遇之問題，爰檢討修正現行收費規定，以明確相關規範，完備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另針對抽取海水作為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用途之燃煤電力設施，為強化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計費方式，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增列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為徵收項目及其排煙脫硫後之放流海水費額計算公式、優惠方式、計量方式、費率及應提報中央主管機關之文件資料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七條附表）

二、增訂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僅登載三價鉻或六價鉻者，應申報總鉻徵收項目，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增訂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水質優惠費額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增訂故意短報或漏報水污染防治費者，不適用優惠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並調整部分有害健康物質徵收項目檢（監）測申報值與主管機關查核值之差異百分比，以減少爭議。（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六、增訂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得依足以佐證之資料申報排放水量之規定。另針對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計算者，明定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實際運作日數先行計算及申報排放水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七、為簡化申報程序，刪除需以網路傳輸申報書及繳款單檔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八、明確規範同時有陸域及海域水體排放行為者，其水污染防治費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九、增訂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提報相關資料時，得申請展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增訂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未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者，得逕為核定應繳納費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一、考量徵收對象權益及行政稽徵成本，增訂溢繳金額達新臺幣二千元以上者申請退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二、考量廢水水質及運作特性，增列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如與其他作業廢水分流收集並經過濾設施處理後排放之廢水量，以及新設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污）水量，均無需繳納該部分水污染防治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三、增訂以不正當方法逃漏水污染防治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及追溯應繳金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十四、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